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3年國際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112年2月1日第13屆第8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

-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辦理。
- 二、主旨：積極推展國內拳擊運動發展，提升我國成年選手拳擊技術及厚植國際參賽經驗，遴選有奪牌實力選手參加2023年國際各項拳擊錦標賽，爭取優異成績，備戰2022杭州亞運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五、國際比賽時間：
 - (一) 2023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3/15~3/31 印度·新德里)
 - (二) 2023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5/1~5/14 烏茲別克·塔什干)
 - (三) 2023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暫定6/1~6/8 泰國·曼谷)
- 六、選拔賽日期：112年2月17日(五)至19日(日)止(得視賽程調整天數)
- 七、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防疫考量賽事不對外開放，隊職選手及大會裁判工作人員須實名制進場))
- 八、報名及參賽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參賽年齡：1983年至2004年(40歲~19歲)。民國72年-93年。
 - (三) 符合選拔年齡及下列賽事任一項資格者。
 1. 110、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2. 110、111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社會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3. 110年全國運動會拳擊錦標賽各量級前三名選手。
 4. 2022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拳擊錦標賽(含邀請、公開賽)選手。
- 九、參賽選手須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
- 十、參賽單位須為本會團體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 十一、選拔量級公告：

女子組/徵召量級
52.01-54kg(亞運量級)
54.01-57kg(亞運量級)
57.01-60kg(亞運量級)
63.01-66kg(亞運量級)
女子組/公開選拔量級
46.01-48kg
48.01-50kg(亞運量級)
50.01-52kg
60.01-63kg
70.01-75kg(亞運量級)

男子組/徵召量級
60.01-63.5kg(亞運量級)
男子組/公開選拔量級
48.01-51kg(亞運量級)
51.01-54kg
54.01-57kg(亞運量級)
57.01-60kg
63.51-67kg
67.01-71kg(亞運量級)
71.01-75kg

十二、選手遴選：

- (一)男子組徵召 1 個量級及選拔 7 個量級參賽、女子組徵召 4 個量級及選拔 5 個量級參賽。
- (二)選拔量級考量近年我國選手參加國際比賽成績，並參考各國參賽量級的優劣勢技術分析遴選有利於奪牌的量級。
- (三)各組公開選拔量級第一名(含徵召選手)同為「2023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2023 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及「2023 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代表選手，代表選手如因故放棄代表隊資格，該量級則從缺不遞補。
- (四)選拔賽亞運參賽量級之代表選手若於「2023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獲前 5 名及「2023 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前 5 名之選手，由協會選訓委員會核定後提報國訓中心列入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爭取參加 2022 年亞州運動會代表隊參賽資格。
- (五)選拔賽亞運參賽量級之代表選手若於「2023 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獲前 3 名(該量級須含至少 6 名選手以上參賽)，由協會選訓委員會核定後提報國訓中心列入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爭取參加 2022 年亞州運動會代表隊參賽資格。(如該賽事最終舉辦日程影響提報亞運

姓名報名截止日期之相關作業，本條所述爭取亞運代表隊資格即自動喪失)

十二、教練遴選:

- 1.教練須具備 IBA 國際星級資格。
- 2.以入選手多數者為第一順位依下列類推排序。
- 3.教練排序若相同時則以下列排序方式：
 - (1)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2)以入選選手比賽『勝場得分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3)以該隊報名『參賽選手勝場總和』較高者為優先。
- 4.「2023 年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遴選 2-3 名教練
「2023 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遴選 3-4 名教練
「2023 年泰國國際拳擊公開賽」遴選 4-5 名教練
- 5.前述排序名單須先送教練委員會確認身份及專業資格有否重大瑕疵及疑議，如有相關意見，則併送選訓委員會討論核定後遴派最終名單。

十三、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競賽條例 2022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四、比賽時間及器材: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比賽拳套
成年男子組(不帶護頭)	3 回合	3 分	1 分	成年男子組 71kg 以上 12 盎司
成年女子組(帶護頭)				10 盎司

十五、參賽細則:

- (一)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非紅色)、拳擊鞋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賽會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 (三)選手於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本會，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 (四)如參加比賽後因故需請假，請於體檢時向裁判長或體檢裁判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比賽開始後申請概不受理，並視同無故棄賽。

十六、賽事日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2/17(五) 8:30~10:00	所有參加公開選拔之選手體檢過磅(不含徵召)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10:00~11:00	技術會議及抽籤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13:00~	比賽開始(開幕典禮)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2/18(六)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12:00~	比賽開始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2/19(日) 8:00~9:00	當日參賽選手體檢過磅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12:00~	比賽開始 (暫定本日頒獎)	國家訓練中心拳擊場館

- 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 現場頒獎配合賽程安排辦理，請選手教練配合務必出席。

十七、報名方式：

- 一、(一) 即日起至112年2月8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報名截止，請上本會官網賽事訊息連結([https:// www.boxing.org. tw/](https://www.boxing.org.tw/))填寫線上報名並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完成繳款證明上傳報名網站，截止報名後仍未繳迄報名費視同未報名完成，在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於報名截止日前可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申請退費。

報名填寫上傳之參賽資料將直接轉作為賽事編排訊息，報名單位請務必確實檢核，如有填報疏誤而影響參賽權益者，須自行負責。

- (二)報名截止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量級，變更者以失格論，請確實填寫，避免因過磅未達標準造成失格而影響選手比賽權益。

- (三)選手報名以：(1)學校(2)戶籍所在縣/市(3)俱樂部為單位。

- (四)聯絡人：賴奕男 聯絡電話：(02)8771-1467、(02) 2772-8791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協會 Line:@053zrkvy

- (五)繳費資訊：

銀行：台北富邦中崙分行

帳號：82110000245525

銀行代號：012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許明杰

十八、體檢及過磅：

- (一)所有參賽選手皆須參加首日體檢過磅合格完成始可參與抽籤。
-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
- (四)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加，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
- (五)身體狀況：經現場醫生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選手自備證明書留存所屬單位備查。

十九、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依報名人數多寡，大會將保有更改賽程之權利以利賽事進行。

二十、獎勵：各量級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頒發獎狀鼓勵。

二十一、懲戒：

- (一)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 (二)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獲獎獎牌、獎狀。賽後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副本通知其所屬單位。
- (三)經遴選之代表隊選手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
- (四)代表隊教練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無故不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禁藥、紀律)，取消代表隊教練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相關結果呈報教育部體育署並副本通知其服務單位備查)。
- (五)經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選手，須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放棄集訓及代表隊資格者或因個人非不可避免之因素提前歸建者禁賽一年議處。

二十二、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 (二)申訴方式：
 - 1.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 2.聯絡人：廖浩吟小姐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0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2023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四、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旅平險、特定活動險，有關理賠額度如下：

(一)公共意外險額度：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旅平險額度：

1. 每一人死亡失能：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自負額二千五百元)。
5.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6.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定活動險額度：

1. 身故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 醫療保險(實支實付)每人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二十五、備註：

- (一)因應防疫政策，若活動相關人員當天量體溫超過 $\geq 37^{\circ}\text{C}$ ，依衛福部疾病管制中心公告作業程序辦理。參賽隊伍需每日自主量測體溫並記錄。
- (二)因應國際疫情影響，協會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式公告，對於國外參賽或移訓返國之選手教練參賽之相關事宜，依當時防疫相關政策指引協助渠等落實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三)因應防疫政策，進入國訓中心需於門口量測體溫及檢查接種疫苗記錄(請出示完成三劑黃卡證明)始可進入國訓中心參賽。
- (四)各參賽隊伍所有登錄參賽人員須於 2/17 前提供兩日內本人、快篩及健保卡合影之照片發送協會電子信箱存查始可進入國訓中心參賽。

二十六、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